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97號

抗 告 人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偉康 (Choi Wai Hong Clifford)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2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及JADE BRILLIANT LIM ITED、馬廷海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經提示，尚有票款本金美金750,3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稱系爭本票似為無效票據等語，聲明請求廢棄原
02 裁定。

03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，經本院依非訟程序形式上審
04 查，確為抗告人及JADE BRILLIANT LIMITED、馬廷海所共同
05 簽發，復無其他欠缺票據法所規定必要記載事項之情事，本
06 院自應准許相對人本票裁定之聲請。抗告人雖提出抗告狀，
07 稱系爭本票似為無效票據，然其未提出具體理由及證據，經
08 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後15
09 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
10 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及說
11 明，自無從認抗告人主張可採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
12 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20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21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2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24 書記官 陳珮勻